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15日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事件宣判後，逕予更正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內容，就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點，增列系爭股票交易日期「93年4月1日」之文字，惟該交易日期攸關本案事實認定，要屬核心爭點。究該更正筆錄行為有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有無損及訴訟當事人權益？受命法官及書記官有無涉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陳訴人指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5日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事件宣判後，逕予更正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內容，就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點，增列系爭股票交易日期「93年4月1日」之文字，惟該交易日期攸關本案事實認定，要屬核心爭點。究該更正筆錄行為有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有無損及訴訟當事人權益？受命法官及書記官有無涉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為釐清全案事實原委，經函請司法院就案關要情覈實查復，並向高等法院調閱系爭案件全部原卷詳參；另於114年8月6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吳○○律師及臺北律師公會魏○○律師到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嗣於同（114）年9月19日、10月2日及10月27日分別約詢系爭判決書記官馬○○、受命法官郭○○以及司法院民事廳廳長林○○，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

下：

一、高等法院審理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事件，受命法官郭○○未經兩造之同意，將被告明確爭執之事項，自行改列為不爭執事項，亦即增加被告迭予爭執之系爭交易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並將此列為審判之基礎事實，做成不利陳訴人之系爭判決，因而引發當事人質疑判決引述不爭執事項內容不實之指摘，損及司法公信。經核本件受命法官之所為，已然悖離爭點整理程序避免當事人嗣後爭執，促進審判效率之本旨，並有違反公平公正審判原則及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之虞，核有未當。爰司法院允應責成高等法院對該法官為必要之職務監督，以惕來茲：

(一)本案陳訴人陳訴要旨與法院歷審判決情形：

- 1、本案緣陳訴人王○○向本院指訴，高等法院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等人未經陳訴人（即被告）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即原告）兩造同意，自行不當竄改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中關於「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內容，甚而憑此做成對陳訴人極為不利之確定判決。此不僅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更嚴重侵害陳訴人之訴訟權益，其判決結果亦嚴重悖離事實，實令陳訴人難以甘服等情。
- 2、經查系爭判決係以被告即上訴人王○○與時任中○○○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財務部經理之林○○共謀，未經合理評估及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即以該公司名義於93年4月1日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7.903元向訴外人林○○購買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公司）股票670萬2,725

股，使林○○獲得價差利益1,650萬8,077元，中○公司並認列友○公司之損失，致中○公司受有共9,455萬5,196元之損害，故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王○○給付中○公司9,455萬5,196元本息。高等法院前審106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認王○○未善盡為中○公司處理事務之義務，使林○○賺取價差1,650萬8,077元，係圖自己不法利益，違任務致中○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乃判決王○○應給付中○公司1,650萬8,077元本息；但友○公司於系爭交易後遭撤銷公開發行及減資，係友○公司經營不善所致，與王○○之背信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駁回價差損害以外7,804萬7,119元本息之請求。

3、嗣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518號判決以高等法院前審綜合相關事證，認定被告未善盡妥善為中○公司處理事務之義務，使林○○賺取價差1,650萬8,077元，係圖自己不法利益，違任務致中○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投保中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50萬8,077元本息，應予准許，王○○此部分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王○○之上訴；另依投保中心主張之事證，是否不足以證明中○公司另受有價差以外之損害7,804萬7,119元本息，且該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仍有調查審認之必要，而廢棄高等法院前審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其餘之訴部分，發回高等法院審理。

4、高等法院就上開廢棄發回部分，於110年8月9日

分案，由受命法官郭○○先行審理，歷經查詢、補正程序。先後於110年9月30日、111年2月17日、111年7月7日、111年8月22日進行準備程序，因被告刑案部分即高等法院109年重金上更二字第7號案件尚未判決，兩造乃於111年8月22日合意停止訴訟；嗣於112年1月9日、112年3月6日續行準備程序後，當事人復於112年3月6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嗣於112年8月17日、112年10月19日、112年11月23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2月1日再行準備程序，並於113年3月21日終結準備程序，而於113年4月2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113年5月15日宣判，認被告違背職務之行為，與中○公司所受價差以外之損害7,804萬7,119元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判決王○○應再給付中○公司7,804萬7,119元本息。以上系爭判決之審理經過，合先敘明。

(二)陳訴人認中○公司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為影響陳訴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重要爭點之一，故於系爭判決及相關刑事案件中皆提出爭執，更於112年12月14日原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整理本件不爭執事項時，當庭明確反對將「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列為不爭執事項，經受命法官詢問兩造意見徵得同意後，乃未將該等字樣列為不爭執事項：

1、陳訴人（即被告）指稱，本件系爭交易因有中○公司與友○公司股票出賣人沈○○先行於93年4月1日相互移轉股票與股款，嗣經中○公司董事會於93年4月15日決議通過購買友○公司股票一案等情。故本件訴訟最為重要之爭點之一，即係

中○公司究竟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即未經93年4月15日中○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先於93年4月1日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而有違反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詳言之，若遭認定中○公司未經93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於93年4月1日」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則陳訴人恐有因違反中○公司處理程序，而須對中○公司購買友○公司股票所受損失負擔賠償責任；然若認中○公司「於93年4月1日」僅係先與沈○○相互移轉股票與股款而為「信託讓與擔保」，並無「購入」友○公司股票之情，則中○公司購買友○公司股票一案即係於93年4月15日經中○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生「購入」效力，陳訴人自無違反中○公司處理程序之情，則日後中○公司因友○公司股票所受損失，當無據令由陳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中○公司雖確有辦畢友○公司股票完稅過戶手續，並交付價款支票之客觀事實，然究竟是否「於93年4月1日」購入(抑或係93年4月15日經中○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方生「購入」效力)，即為影響陳訴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關鍵。基此，陳訴人於本件及系爭刑事案件<sup>1</sup>中，皆對中○公司究竟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此一重大爭點，爭執再三。

## 2、本院為瞭解陳訴人有無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就

---

<sup>1</sup> 陳訴人王○○前因93年中○公司購買友○公司股票一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現仍上訴最高法院中)，本案即係投保中心向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

中○公司是否「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乙節提出爭執等情，調閱該案民事判決全卷查明如下：

- (1) 陳訴人於系爭案件高等法院111年2月17日準備程序行不爭執(爭執)事項整理過程中，即對於是否列入「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提出爭執，當日筆錄記載。
- (2) 又陳訴人於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行準備程序定本件不爭執(爭執)事項時，對於中○公司究竟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確有爭執，並經兩造同意而未列入「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此有當日開庭錄音可資證明，譯文重點摘錄如下：

〈1〉(法官) 對於爭點有沒有意見？我只對爭點整理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已經是第二次了。

(被告律師) 請參照111年2月10日的民事不爭執聲請狀，還有一件狀是111年6月30日的民事陳訴意見狀……。

(法官) 這樣等於就沒有達成共識了。

(被告律師) ……譬如第一個，上面第1點就說4月1日向他購買這個東西，我們主張這個交易不是4月1日購買，是4月15日購買，是董事會當天購買，4月1日他們只是約定1個，就是說，附一個條件，如果4月15日董事會沒有通過的話，彼此雙方是互負返還義務的，所以4月1日不是1個真正的購買，這天不是交易日（參錄音光碟20分40秒至22分18秒）。

〈2〉(被告律師) 就以前跡象來講，不爭執的事

項其實太難整理了。

(法官) 應該也沒有到，就堅壁清野吧，也沒有到完全不能整理吧。

(被告律師) 第1點的部分，到11月5日前擔任這部分是沒有意見的，第1點是沒有意見。

(法官) 那第2點呢？

(被告律師) 第2點的話比如說，第1句話這個東西。

(法官) 4月1日你是不能接受？

(被告律師) 這個部分我們不知道喔，我們對這個東西我們根本不知情，我們根本不知道說他們之間就是在4月1日那天要做這個事情，他來自哪裡，來自哪裡他完全不知情的。

(法官) 好，那我們把這一點刪掉 (參錄音光碟25分23秒至26分08秒)。

(3) 繢前，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定本件不爭執(爭執)事項時，經兩造同意而未列入「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受命法官並就爭點整理「請兩造表示意見」，經兩造回答「沒有意見」可為明證<sup>2</sup>。

(4) 除此之外，陳訴人於本件相關刑事更二審之不爭執(爭執)事項整理程序中，亦曾於110年4月16日準備程序就中○公司究竟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提出爭執(見高等法院109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7號，卷1，第181-182頁)；嗣經本件相關刑事更二審法院於110年6月29日準備程序同意「於93年

---

<sup>2</sup> 此為陳訴人前於112年12月20日自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調閱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電子筆錄。

4月1日」已先行「購入」等字樣不列為不爭執事項(見高等法院109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7號，卷1，第208-209頁)，此皆班班可考。

(三)惟查，原審法院受命法官於系爭判決所載之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陳訴人迭予爭執之系爭交易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並將此列為審判之基礎事實，做成不利陳訴人之系爭判決，因而引發當事人質疑判決引述不爭執事項內容不實之質疑：

- 1、原審法院本件受命法官未依據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中所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內容作為裁判基礎，於系爭判決之「事實及理由」三載述：「查，(一)中○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上市公司，被告於93年至109年11月5日前擔任中○公司之董事長；(二)中○公司於93年4月1日以每股17.903元、總價1億2,000萬元，購入友○公司股票670萬2,725股；(三)友○公司於95年間撤銷公開發行，並先後於95年9月及97年12月進行減資退還股款，將每仟股減資為400股及700股，使中○公司所持友○公司股票股數自670萬2,725股變更為187萬6,763股；(四)中○公司於95、96、97年度各認列友○公司損失7,200萬元、1,500萬元及2,495萬6,730元，共計1億1,195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87頁)，堪信為真。」(見系爭判決第3頁)
- 2、承此，原審法院受命法官郭○○於系爭判決所載之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被告(即陳訴人)迭予爭執之系爭交易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復稱此等不爭執事項「為兩造所

不爭執，堪信為真」，而將此列為審判之基礎事實，並做成不利陳訴人之系爭判決。然原審法院審理系爭案件，先後於110年9月30日、111年2月17日、7月7日、8月22日、112年1月9日、3月6日、8月17日、10月19日、11月23日、12月14日、113年2月1日行準備程序，並於113年3月21日終結準備程序，4月2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5月15日宣判。期間僅有111年2月17日、112年12月14日兩次準備程序有定不爭執(爭執)事項，且陳訴人對於中○公司究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提出爭執，經兩造同意當庭筆錄不列入「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此後原審法院均無變更不爭執事項相關紀錄（筆錄），則系爭判決中稱中○公司「於93年4月1日」以每股17.903元、總價1億2,000萬元，購入友○公司股票670萬2725股，並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即乏所據，並引發當事人對於判決引述不爭執事項內容不實之質疑，顯非所宜。

(四)民事案件準備程序不爭執事項本具民事訴訟法上之自認性質，法院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故不爭執事項之列載，應經過當事人之同意方可載明於筆錄之上，不容法院事後自行調整、修正：

1、續前，原審法院（高等法院）查復稱：「本件受命法官增列『於93年4月1日』之文字，此為法院於製作判決時，本得依據判決格式及卷證資料內容，調整、修正兩造不爭執事實之格式、文字，應屬審判核心事項」云云。經核所辯與我國司法審判實務與民事訴訟法專家見解顯不相符，按民事案件準備程序之記載事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1條規定，應記載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及整理爭點之結果。司法院為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藉以促進審判效能，並維護當事人權益，業訂定「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下稱民事審查要點），第8點明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書狀先行程序終結後所定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應酌情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並應就兩造所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分別予以確定，記明筆錄，以避免當事人日後發生爭執。」第9點規定：「進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應對當事人所提出之各種事實上爭點、法律上爭點及證據上爭點為之。」第14點規定：「當事人主張之爭點，如經當事人協議簡化，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但書情形外，當事人應受其拘束，即嗣後應以此爭點為攻擊或防禦及言詞辯論之範圍，既不得擴張原已協議簡化之爭點，更不得以其他爭點代之。法院於為指揮訴訟及進行言詞辯論時，宜促請兩造不得逾其範圍。」足見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簡化爭點並使之明確化，對於提升審判效率至關重要；倘法院事後得自行調整、修正不爭執事項之記載，且未經兩造確認，不僅使相關法律事實無法確定，亦不能避免當事人嗣後之爭執，不啻與司法院所訂民事審理要點背道而馳，且有損法院公信力，自非允當。

- 2、另參諸歷來司法實務見解，亦均認法院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具有民事訴訟上自認之性質，而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將之作為裁判之基礎：

- (1) 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仍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之自認，原審本此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無不合，且不生上訴人所指得再予追復爭執陳述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9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 按訴訟上之自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當事人能證明其所不爭執之事項與事實不符，為發現真實，仍得適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許其撤銷與該事實不符之不爭執事項外，自應受該不爭執事項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4) 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5) 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正，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再參考諸多有關司法文獻資料，亦明確指出不爭執事項本具民事訴訟法上之自認性質，而足以作為法院判決之基礎，故不爭執事項之列載，應經過當事人之同意方可載明於筆錄之上，甚而應由當事人「簽名確認尤佳」：

-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院長於112年4月14日至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研習會講授「民事爭點整理方法（一）」中，就「爭點整理之效力及格式」明確講述：「爭點簡化協議具有訴訟契約之性質，而爭點整理結果雖僅受失權效規範之拘束，惟小爭點達成合意仍具類和解效力。二者格式之記載，除『兩造不爭之事項』、『兩造爭執之事項』外，遇有繁雜案件時，更應透過律師協力義務請其提出爭點整理摘要書狀，俾利載明『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避免漏未判決或不備理由之風險。另，關於『如何簡化裁判書』部分，簡化裁判書並不代表可簡化審判程序，經充分爭點整理，簡化爭點後，將內容整理並記載於筆錄（簽名確認尤佳），但毋庸於裁判書列載，不爭執事項則納入要件事實

中論證說明。裁判理由應著重於爭點之論述，依要件事實舉證責任正面論述，再駁斥抗辯之理由，最後予以總結。」明確揭露爭執暨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本應具有訴訟契約之性質，故爭執暨不爭執事項本應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甚而「簽名確認尤佳」，顯見當事人之同意，乃屬訂明不爭執事項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

- (2) 前高等法院張○○庭長亦於司法周刊所刊載「民事訴訟之自認與不爭執」一文明確指出：「在實務運作上，為避免當事人事後發生爭執，法院或受命法官於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時，通常均會就兩造所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之事項，分別予以確定，並記明筆錄，以求明確並避免事後之紛爭。法院於整理協議爭點後，在筆錄上記載兩造『不爭執事項』，並載有法官詢問兩造意見及兩造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者。則此項經法院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當事人兩造在法官面前『積極』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性質上即屬第1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毋庸再為舉證，法院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承此，經法院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性質上即屬民事訴訟法第1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而應由法院以之作為裁判基礎，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記載明確。故法院於整理不爭執事項時，自應詢問兩造意見及兩造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後，方得記載予筆錄，且既經當事人之同意方載明於筆錄之上，自不容法院事後自行調整、修正，固不

待言。

(五)綜上所述，陳訴人於本案及系爭刑事案件中，皆對中○公司究竟是否係「於93年4月1日」已先行購入友○公司股票乙節提出爭執，於112年12月14日原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整理本件不爭執事項時，亦當庭明確反對將「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列為不爭執事項，經受命法官詢問兩造意見，並徵得兩造同意後，乃未將「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列為不爭執事項。惟原審法院受命法官竟仍於系爭判決所載之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陳訴人迭予爭執之系爭交易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並將此列為審判之基礎事實，做成不利陳訴人之系爭判決，因而引發當事人對於判決引述不爭執事項內容不實之質疑。詎原審法院（高等法院）竟稱受命法官增列「於93年4月1日」之文字，為法院於製作判決時，本得依據判決格式及卷證資料內容，調整、修正兩造不爭執事實之格式、文字，應屬審判核心事項云云。惟參諸歷來司法實務見解與專家學者論述，均認法院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具有民事訴訟上自認之性質，而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本件當事人對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業經多次明確表達，並經受命法官詢問兩造意見同意後，而未將「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列為不爭執事項，自不容法院僅憑「審判核心事項」為由，而將當事人確切提出爭執與反對之事項，於事後自行列為不爭執事項，否則法院又何須徵詢兩造意見以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此亦無怪乎陳訴人質疑原審法院之心證偏頗，判決引述不爭執事項內容不實之指摘。經核本件受命法官郭○○之所

為，已然悖離爭點整理程序避免當事人嗣後爭執，促進審判進行效率之本旨，並有違反公平公正審判原則及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之虞，有損司法公信，顯有未當。爰此，司法院允應責成高等法院對受命法官郭○○為必要之職務監督，以惕來茲。

二、本案書記官自承誤認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兩造不爭執事實第二點漏載「於93年4月1日」之文字，因而自行更正重新上傳電子筆錄，並列印系爭筆錄由其本人與受命法官重新簽名附卷，惟未檢視原筆錄之內容，或重聽準備程序當日開庭錄音，以確認兩造不爭執事項內容，即逕自更正筆錄。而受命法官託詞相信書記官之專業，未提醒書記官所更正之筆錄反而有誤並予適時導正，竟率予同意並重新簽名，二人均核有怠失。又書記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筆錄增刪處記明字數並蓋章，且未將原筆錄附卷，同有違失之情事。經核本案受命法官執行職務已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應予適切之職務監督；另書記官未能依據法律所定切實執行其職務，致使司法公信受創，亦應究責議處，用昭炯戒：

(一) 系爭案件宣判後，陳訴人申請本案電子筆錄發現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系爭交易之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共8字)等語；其後陳訴人另調閱當日紙本筆錄，亦同電子筆錄增加前述系爭交易之時間點，並由受命法官、書記官重新簽名附卷：

1、系爭案件受命法官於112年12月14日開庭進行爭點整理程序時，經兩造同意將本件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載為：「中○公司以每股17.903元、總價1億2,000萬元購入友○公司股票670萬2,725股(下稱系爭交易)」(此過程見前述112年12月14日之

法庭錄音重點譯文），且該次筆錄並經原審法院受命法官郭○○及書記官馬○○簽名確認。此有陳訴人於112年12月20日自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調閱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電子筆錄，及113年1月23日經閱卷所得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紙本筆錄，皆可明證。詎原審法院受命法官嗣竟於原審確定判決所載之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被告(即陳訴人)迭予爭執之系爭交易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等字樣，復稱此等不爭執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而將此列為審判之基礎事實，均已如前述。

- 2、不惟如是，經查原審法院本件承辦法官等人尚於原審確定判決做成（按113年5月15日）後之同（113）年7月5日，於未徵得原告(即投保中心)、被告(即陳訴人)兩造同意之情況下，進一步擅自更改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於前述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增加系爭交易之時間點「於93年4月1日」（共8字）等語，且未經原告、被告重新確認，嗣並重行上傳前開電子筆錄，此同有陳訴人於113年7月10日自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調閱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電子筆錄可證。
- 3、其後，陳訴人再於113年8月26日經閱卷所得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紙本筆錄，亦明顯可見除第3頁所列「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二點」已增列「於93年4月1日」（共8字）等語外，第4頁之受命法官及書記官簽名字體、態樣、大小等部分，亦與陳訴人前述於113年1月23日經閱卷所得

之原審法院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紙本筆錄所載之受命法官及書記官簽名字體、態樣、大小等明顯不同。益徵本件受命法官、書記官確有未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即自行更改112年12月14日筆錄內容後，再列印紙本由受命法官、書記官重行簽名之情事。

(二)本案經本院約詢系爭案件書記官表示，本件判決宣判後整理檢查卷宗走卷時，參照判決內容更正並重新列印系爭筆錄內容交由受命法官與其本人重新簽名，惟自承疏未參閱原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亦未重聽開庭錄音即行更正；而受命法官亦自稱過於信任書記官而未要求謹慎複核後再做更正：

- 1、本院為釐清系爭案件究為何人自行或奉指示於未經兩造同意情形下，增加前開不爭執事項系爭時間點之文字內容，據高等法院查復略以：「承辦書記官於本件判決宣判後，整理檢查卷宗走卷時，參照判決內容，認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兩造不爭執事實第二點漏載93年4月1日之文字，而更正並重新列印系爭筆錄，僅為系爭筆錄之更正，並無變更兩造不爭執之客觀交易事實，且與判決內容相符，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17條規定予以簽名，均係依法定職權所為，並非不當竄改筆錄」云云。
- 2、嗣本院先後約請系爭案件書記官馬○○、受命法官郭○○到院詢明實情，書記官答詢略以：「(問：請簡述本件準備程序增加不爭執事項第二點系爭時間點之經過？)宣判之後我看到這個日期93年4月1日這個文字可能漏掉，我就直覺將這個文字加上去。……這件我真的剛好看到……我是

直覺看到判決，……就直接覺得是自己漏掉。(問：本案準備程序庭對爭執事項兩造爭執很久，你難道沒有印象？)我們案子很多，我沒有印象，除非當事人很有特色，我真的沒印象，如果有印象我就絕對不會去改這個文字。(問：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應記載事項規定，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有自認的效果，書記官對於訴訟過程中是否有了解哪些是應記載事項？)我不是法官，無法在短時間內了解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我不懂律師為何不聲請更正筆錄，如果聲請我就會去重聽錄音更正內容，這件是超過我的經驗理解。(問：律師覺得事後更改筆錄是為了合理化宣判結果。)我對這個案子真的沒印象，要是有印象就不會加入這段文字，……我可能陷入盲區，沒有去看以前的筆錄。」

3、另受命法官郭○○答詢略以：「基本上審判後我就脫離本案，還有其他案件要辦，書記官說他漏掉了，要補上我就會相信她就簽名了，……(問：系爭日期曾經當事人爭執，妳也已經答應拿掉，卻在宣判後又在筆錄補上該日期是否適當？)在更正當時我真的已經不記得了，如果我有聽錄音當然不會這樣更正，但我相信書記官的專業，我也沒有必要故意這麼做。……書記官很忙沒辦法分辨哪些是重要或不重要，她說漏掉了我就會相信，……書記官沒辦法判定哪些是重要的部分。我覺得以後如果書記官要更正筆錄應該先聽過光碟就不會錯。」

4、按有關筆錄之製作，依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因為書記官之職責，惟關於筆錄之修正，一般多

為單純修正文字錯漏載，或數字誤寫誤算，胥能本於職權更正殆無疑義。惟如涉及具有自認性質之兩造不爭執事項，因屬「審判核心事項」，倘有錯漏載之情形，書記官若未仔細查證，並得承審法官之確認與同意，是否得本於「法定職權」而自行更正筆錄？又其是否敢於自行更正筆錄？是否符合法院審判實務之慣例？在在皆非無疑。按適切之做法，書記官允應檢視原筆錄之紀錄內容，或重聽準備程序當日開庭錄音，以確認兩造不爭執事項內容，並徵詢承審法官之同意，再於增刪修改部分蓋用職印後補載之，始稱允當。本件書記官自承未參閱先前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亦未重聽開庭錄音，即參照判決內容逕行增添筆錄中有關兩造不爭執事項之內容，而受命法官則稱因過於信任書記官而未要求其應謹慎複核後再做更正，因而發生誤改準備程序筆錄內容之情事，顯有疏失。

(三)書記官於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增加系爭日期等文字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增刪處蓋章並記明字數，猶以前開規定僅係對書記官之訓示，筆錄縱有違背亦非當然無效等語置辯：

1、復查原審法院承辦法官等人除自行修改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內容，並於113年7月5日重新上傳至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外，復於同日尚有上傳其他3份修改後之準備程序筆錄（即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111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於增刪修改處皆有書記官之註記說明並蓋有職章，如下：

(1) 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見附件1)：

第1頁第21行「到庭關係人」欄位刪除「被告王○○」等5字、第9頁第29行將「第十一法庭」刪除「十一」等字，改為「九」等1字，書記官分別註記「刪5字」及「改1字，刪1字」並均蓋有職章。

(2) 111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見附件2)：

第1頁第32行將「第十一法庭」刪除「十一」等字，改為「九」等1字，書記官註記「改1字，刪1字」並蓋有職章。

(3) 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見附件3)：

第2頁第2行將「提示本院卷」增改為「提示本院卷(三)」等字，書記官註記「增1字」並蓋有職章。

2、由前揭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111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等3份筆錄可知，書記官所為均屬筆錄錯漏字之更正而已，且會註記增刪修改之說明，並蓋用職章；唯獨系爭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卻未比照前述方式處理。按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雖高等法院稱該條文有關筆錄增刪之附記規定，僅係對書記官之訓示，筆錄縱有違背，亦非當然無效等語置復。惟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18條立法理由可知，本條規定係對於書記官之訓示，筆錄如與此違背，雖非當然無效，唯得為懲戒書記官之原因，故本件筆錄修改書記官未依規定辦理，依法仍應負其個人違失責任。上情於本院約

詢書記官馬○○時，初表示不清楚該條立法理由內容，後經本院委員曉諭後，始答稱：「我只能說如果是這樣，我就只能負這個責任。」

(四)系爭案件更於列印製作紙本筆錄並由受命法官及書記官重行簽名後，逕行抽換原筆錄未予附卷留存：

- 1、再以，關於書記官更正筆錄後，原紙本筆錄是否應予否附卷以備查考？司法院民事廳復稱：「按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揆諸上開規定，書記官更正筆錄後，應於原筆錄上為增加、刪除之註記並蓋章，原筆錄仍留存附卷。」然系爭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增加系爭日期等文字後，不僅未於增刪處蓋章並記明字數，更於列印製作紙本筆錄並由受命法官及書記官重行簽名後，逕行抽換原筆錄未予附卷留存，書記官與受命法官竟以法無明文置辯，尤為可議。
- 2、續前，若非原告（即陳訴人）於書記官修正系爭準備程序筆錄前，已先行申請電子筆錄與調閱原紙本筆錄留存，否則法院移審走卷後，當事人再調閱該日電子筆錄及紙本筆錄，恐已非原件內容。且上訴後最高法院行書面審理，法官設未調閱開庭錄音檔進行勘驗，實無法由卷內得知當事人對於系爭日期確有爭執，且經兩造同意由法官將其移除不爭執事項內。而發交更審時，亦同受此制約之影響，而不利法官迅速為正確之審理與判斷，故書記官類此疏忽情事不宜輕忽，允應從嚴究責。

(五)綜上以論，案據書記官接受本院約詢時坦稱，伊於系爭案件宣判後整理檢查卷宗走卷時，參照判決內

容，誤認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兩造不爭執事實第二點漏載「於93年4月1日」之文字，因而更正並重新上傳電子筆錄，並列印系爭筆錄由其本人與受命法官郭○○重新簽名附卷，惟自承未檢視原筆錄之紀錄內容，或重聽準備程序當日開庭錄音，以確認兩造不爭執事項內容，即逕自更正筆錄，核有疏失。而受命法官負責本案之所有準備程序之進行，對於兩造爭執事項所有過程與內容，理應知之甚詳，竟託詞相信書記官之專業，未提醒書記官所更正之筆錄反而有誤並予適時導正，甚而同意並重新簽名，核有怠忽之咎。又書記官於前開筆錄增加系爭日期等文字後，未確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增刪處蓋章並記明字數，且未將原筆錄附卷，亦均核有違失。謹按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本院經諮詢專家學者咸認本案受命法官、書記官所為有欠謹慎適法，不僅令當事人指摘法院預存立場裁判不公，且招致外界質疑法院承辦法官等人似意圖推託卸責，諉由書記官事後修正筆錄以承擔法院自身錯誤之訾議，斲傷司法威信。從而，本案受命法官郭○○執行職務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應予適切之職務監督；而書記官馬○○未依法律所定切實執行其職務，亦應究責議處，用昭炯戒。

### 三、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有關製作筆錄之職權界線未盡明確，

易滋責任歸屬之爭議，法官推諉卸責之事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司法形象；又法院行準備程序完成爭點整理後，未由當事人於筆錄簽名確認，倘兩造於爭點整理過程發生爭執，亦多未記載其等爭執之要旨，事後若發生爭議即欠缺有力之證明；復查法院宣判後書記官依職權更正不爭執事項核心內容，目前仍未有周延之程序規範，類如本案紛爭情事難以澈底根絕，均核有精進改善空間；此外，各級法院及所屬人員有否嚴格依照民事訴訟法及其細部規範，辦理筆錄更正及原筆錄附卷事宜，尚非無疑，司法院除加強書記官職能教育外，亦宜利用各種時機督導所屬確實依法辦理，並納入年度考評之重要參酌因素，促其注意改善：

(一)法庭實務有關製作筆錄之職權界線未盡明確，易滋責任歸屬爭議，法官推諉卸責之事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司法形象：

1、司法院認為有關筆錄之製作，依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為書記官之職權；惟參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7點（引用書狀文件之記載）規定：「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閱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俾易於了解訴訟關係人之陳述，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審判長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書記官照書，並得命其將記載更正。但書記官以審判長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請示審判長。」亦顯示審判長於開庭時得口授命書記官照書筆錄，並得命更正筆錄記載，是目前法庭實務有關製作筆錄之職權劃分尚有模糊空間。

2、本院諮詢民事訴訟法權威教授指出：「在實務操作上通常筆錄都是摘記重點，但這個重點到底是書記官認為的重點？還是法官認為的重點？實務操作起來都是法官認為的重點，然後更糟糕的是相關注意事項，認為法官可以去指揮書記官，就是筆錄內容，法官可以指揮要記載哪些事項，我國的注意事項變成這樣的規定。坦白說，雖然書記官不認同可以附記，但是反過來說的話，如果真的是書記官的職權，應該是書記官自主記載筆錄，性質為公文書，有一定的證據的效力，是可以完全證明的證據。再說，應該是先以書記官為主，然後才是法官，若有不同意見，應該是法官的意見不予記載，但是我國卻反其道而行，改為依照法官指示去記載，書記官如果不同意（可附記意見）。所以這個就衍生一個效果，就變成一切都是法官的命令為主，但最後扛責任的卻是書記官，出了錯就說都是書記官的錯，法官也不會扛責，但書記官也不敢註記、附記什麼東西，因為那是法官的指示，整個操作起來就變這樣，所以說這就是我國現行注意事項1個可以討論的事項，就是到底筆錄製作是誰的職權，這筆錄的內容到底應該是誰來主導，是不是像注意事項這樣說的，法官可以指示說要記哪些東西，書記官明明覺得這不太對，然後由書記官附記說不同意，但客觀上不太有機會讓書記官去附記意見，那這樣到最後決定誰主導就搞不清楚。因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7點，基本上看來法官的主導性很強，所以個人覺得在制度面上可以去討論關於筆錄的權責問題。」

3、復查，日前媒體報導關於鍾文智棄保潛逃案，高等法院刑事庭承辦法官將自身重大缺失，推稱係書記官「執行層面」之權責，引起書記官工會發文反駁之例，且類似事例時有所聞。爰為避免筆錄製作之權責界線不明確，致使書記官可能背負法官推諉卸責之風險，司法院允宜思考如何參考法治先進國家有關筆錄製作權責劃分立法例及實務運作，藉由他山之石進一步優化法庭筆錄製作之權責歸屬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二)民事事件關於爭點整理未由當事人於筆錄簽名確認，且兩造於爭點整理過程若發生爭執，亦多未記載其爭執要旨，事後若發生爭議即欠缺有力之證明：

1、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規定，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又準備程序之記載事項，依同法第271條規定，應記載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及整理爭點之結果。而爭點整理中有關不爭執事項目前實務認為其性質屬於同法第1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法院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基礎。依同法第213條規定，除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應將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等事項記載明確。又「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第8點（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明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書狀先行程序終結後所定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應酌情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並應就兩造所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分別予以確定，記明筆錄，以避免當事人日後發生爭執。」

2、現行實務為避免當事人事後發生爭執，法院或受命法官於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時，多由法官詢問兩造意見，並記明兩造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即告完成，並未要求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本院諮詢資深實務界律師表示：「有關筆錄簽名部分，確實民事案件不同刑事案件，兩造當事人不需要簽名<sup>3</sup>。但是要不要簽名，其實也是看法官個別作法而定，個人承辦的案件，實際上也有遇過法官整理爭不爭執事項，就要求所有代理人在爭不爭執事項上面簽名，但是這個不是法律的要求，是個別法官訴訟處理的做法。另曾見法官除了在筆錄最後簽名之外，在筆錄中間有一些比較重要的訴訟行為，比如說像撤回，亦即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有的法官也會要求代理人再簽一次名。」如此，對於兩造不爭執事項之明確化，允有助益。

3、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2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事項（第1款之訴訟標的之自認），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之意旨，則法官詢問兩造對不爭執（爭執）事項有無意見之情形（不爭執事項性質被認為自認），極似上開條文所定法官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之過程，只不過本條規定需依兩造聲請而

---

<sup>3</sup> 民事訴訟法第217條：「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

為之。法院如能參照該條之意旨，於當事人對筆錄所載不爭執事項有異議者，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即當事人於確定不爭執事項過程中發生異議時，書記官允宜於筆錄內記載其異議要旨，對於日後對不爭執事項倘發生爭議時，亦能產生有力之證明作用。

(三)民事事件宣判後，書記官依職權更正不爭執事項之內容，未有周延之程序規範，類如本案紛爭之再生恐無法杜絕：

1、有關筆錄之更正，司法院復稱民事訴訟法第一篇「總則」第四章「訴訟程序」之第216條、第218條定有明文，其他各編所定程序則無特別規定，故上開規定於「準備程序」等其他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筆錄亦有適用。參照「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06點（當庭筆錄之更正）規定：「訴訟關係人當庭就筆錄內容有異議者，應即於筆錄電子檔更正或補充，但如認並無誤記或遺漏，應附記其異議。筆錄經當庭朗讀或交付閱覽而有異議時，應播放錄音內容核對，經核對結果，如認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者，應即依錄音於筆錄電子檔更正或補充後，重新列印筆錄或於筆錄紙本更正或補充。如認筆錄正確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第107點（庭後筆錄之更正）規定：「關係人具狀對於筆錄內容異議者，應播放錄音內容核對，如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應即依錄音內容更正，如認筆錄正確者，應於筆錄內附記核對之情形，或以處分書敘明不更正之理由，將筆錄影本或處分書送達異議人。筆錄電子檔上

傳後，更正筆錄紙本時，應同時更正電子檔重新上傳。筆錄不得提供閱覽而誤上傳者，應填載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電子筆錄異動申請表辦理刪除。」

- 2、由上開司法院說明可知，目前民事訴訟事件準備程序筆錄之更正，與一般筆錄更正應遵循法令並無二致。惟前揭民事訴訟法及「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皆係針對訴訟關係人當庭或庭後對於筆錄內容有異議者，書記官被動受理後應如何處置所為之規定。並未就民事事件宣判後，書記官依職權對於不爭執事項內容進行更正有所規範。綜合本院諮詢實務界資深律師意見略以：「民事事件比較常見的是，法官事先整理了1個不爭執事項的稿，或由兩造當事人提出事先整理的不爭執事項稿，在準備程序開庭時逐項討論，通常是直接在筆錄上面改，不會特別記載當事人對某一項有什麼意見，過程通常沒有顯示在筆錄上面。法官應會尊重當事人的想法，既然有爭執，那法官就不要列為不爭執事項，法官會在判決書裡面交代。筆錄內不爭執事項內容如有顯然的錯誤，例如誤寫、誤算，在這種顯然錯誤情形下，給予書記官得依職權逕行更正，如果涉及不爭執事項實質內容的變動，理論上不屬於書記官可依職權自行去做更正的事項。在宣判之後更正筆錄，確實比較不符合一般當事人對訴訟程序的理解，因為假設是在辯論終結以後宣判前，法院認為有必要修改筆錄不爭執事項內容，如果不是單純誤寫、誤算此種情形，而是修改筆錄實質內容，按照通常訴訟程序的理解，在辯論終結後，法官當

然要給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假設當事人沒有聲請，法官也沒有給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就自己去修改筆錄，會造成人民對司法很大的懷疑跟不信任，是一種很不恰當的做法。」

3、承上，民事事件宣判後，載明於筆錄之不爭執事項既屬「審判核心事項」，若非明顯文字或數字誤寫誤算之情形，書記官允宜得承審法官之確認與同意始得為之，不得逕依職權自行更正筆錄不爭執事項之實質內容，並應播放開庭錄音內容確實核對，更正後亦宜以適當方法通知兩造當事人，以供其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提起上訴，如此筆錄更正程序始稱完善。本案郭○○法官、馬○○書記官接受本院約詢時，均稱：「如為避免爭議，建議經由立法方式將更正筆錄之作法更明確化。」惟現行法令對於宣判後筆錄之更正，特別是針對不爭執事項實質內容之更正並無明確規範，有效避免類如本案之紛爭，亦有妨礙當事人聽審權並損及其訴訟權益之虞，對此司法院允應正視妥處。

(四)各級法院及屬員是否嚴格依照民事訴訟法及其細部規範，辦理筆錄更正及原筆錄附卷相關事宜，尚非無疑，仍有深入查明探究之餘地：

1、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參照其立法理由，固係對於書記官筆錄記載方法之訓示規定，筆錄如與此違背，非當然無效，然得為懲戒書記官之原因，實不可忽。惟現況書記官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者所在多有，本案即發生資深書記官於

筆錄增加有關日期文字計8字，然未蓋章並記明字數，而受命法官亦未適時督促其注意改善之疏誤情事。又該書記官接受本院約詢表示並不悉未遵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辦理應負違失責任，按該書記官自承98年1月1日至高等法院任職，102年3月迄今擔任民事紀錄科書記官，從事筆錄工作多年，為資深書記官，其何以自稱對該法令立法理由不甚明瞭，難以想像。以此推知現況各級法院書記官是否均已確知前開規定意旨並切實遵守，尚非無疑。

- 2、又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之意旨，書記官更正筆錄後，除應於原筆錄上為增加、刪除之註記並蓋章外，原筆錄仍應留存附卷，以供查閱並昭公信。惟是否所有書記官均已確實遵照辦理，實不無疑問。以系爭案件為例，書記官於更正準備程序筆錄後，不僅未於筆錄增刪處蓋章並記明字數，重行列印修正後筆錄，由書記官、受命法官簽名附卷，至於原筆錄則予以抽換。書記官、受命法官二人竟稱此種做法並非少見等語，且法無明文規定筆錄更正後原筆錄應予附卷。顯然該二人對於相關法令認知偏差，致生本案筆錄更正後抽換原筆錄未予附卷之疏誤情事。
- 3、是以，司法院允宜將本案充為書記官養成教育之重要案例教材，並向各級法院持續宣導有關筆錄之更正，應確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辦理。此外，司法院亦宜利用業務督考各級法院之時機，查核所屬有關筆錄更正及原筆錄有無附卷相關辦理情形，並將上開查核結果列入法院年度業務評核與個人考績之重要參酌因素，促請各級

法院及屬員注意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轉囑臺灣高等法院對郭○○法官為適切之職務監督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飭臺灣高等法院議處書記官馬○○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並督導各級法院切實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趙永清、高涌

誠

## 附件1：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

### 準備 程 序 筆 錄

01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2 03

被告 王 04 05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4法庭公開行  
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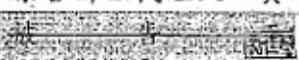
受命法官 郭 10  
書記官 馬 11  
通譯 鄭 12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16  
心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 黃 律師 18



被告訴訟代理人 蔡 律師 19

被告訴訟代理人 任 律師（庭呈委任狀） 20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1

法官 22

兩造是否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23

兩造 24

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具狀附卷） 25

法官 26

起訴聲明？ 27



01 原告訴訟代理人

02 被告應給付中公司新臺幣7804萬711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起訴狀締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法官

06 答辯聲明？

07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08 原告之訴（除確定部分外）駁回。

09 法官

10 起訴理由？

11 原告訴訟代理人

12 引用歷次書狀，另補充：

13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受發回法院應以第三審  
14 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判決基礎。本件最高法院判  
15 決理由已明確認定，中公司財務部製作之評估意見書，  
16 製作過程草率，記載不實，估算股價欠嚴謹；且認定被告  
17 故意違背任務，是關於被告使中公司買進友公司股票  
18 乃屬違背董事職務，並致生損害於中公司乙節，自應為  
19 本件判決基礎，被告對此所為相關抗辯均不足採。

20 二本件最高法院（109台上3424號）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該  
21 等不法行為構成背信，且認定被告之背信行為造成中公  
22 司損害，非僅使訴外人林 所賺取之1650萬8077元價差  
23 ，尚應探究實際損害數額，而發回更二審審理中。

24 三民事舉證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屬之。原告於前  
25 審已提出系爭交易前六年間，友公司有五個年度呈現鉅  
26 額虧損，且累積虧損高達壹億壹仟七百餘萬元之相關事證  
27 ，被告於中公司董事會全然隱匿上開資訊，甚至於評估  
28 報告謊稱友公司財務健全、營運穩定，導致中公司董  
29 事會成員陷入錯誤，而誤追認系爭交易，更造成中公司  
30 因此承受本無須承受之減資虧損，則該等虧損與被告行為  
31 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此亦為本件最高法院發回意旨。

四被告雖以台達電公司亦買進友 公司股票乙事作為抗辯，  
惟台達電公司董事會是否知悉友 公司實際財務狀況，且  
願意承受極高投資風險而為交易，實不得而知，自無從比  
附援引本案情形，而對被告為有利認定。餘另以書狀補陳  
。

法官

答辯理由？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如110年9月23日民事準備狀所載。另補充如下：

一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主要係依中 公司93  
年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事涉非常規交易之行為。惟該交易  
是否構成非常規交易，刑案尚未確定，目前仍在鈞院更二  
審審理中。最高法院就其中價差新臺幣1,650萬8,077元部  
分先行判決確定，對被告實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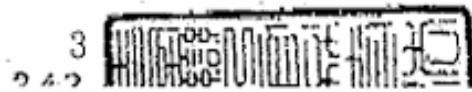
二關於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意旨，質疑中 公司是否另外受有  
價差1,650萬8,077元以外的損害？此損害與被告行為間有  
無因果關係等問題，簡述如下：

(一)關於最高法院判決質疑中 公司財務部所製作的股權價格  
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有「製作過程草率、估算股價欠嚴謹」  
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 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中 公司財務部對於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案，僅需評估交易價格即可，並未要求出具書  
面評估報告，更無委外進行評估之必要，是以中 公司財  
務部仍製作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顯係超逾這些規  
定要求之標準。

2.中 公司財務部確係廣泛蒐羅友 公司相關財務、產業資  
料，本於專業進行合理審慎評估，並據此製作股權價格合  
理性評估意見書，以為中 公司董事會審議購買友 公司  
股票之參考依據。

3.該份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也確實依循中 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標準，將友公司股票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當時交易價格等合理價格考量項目一一明確分析，所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亦與實務上對於未上市公司股票之鑑價方法雷同。此亦經孫會計師、伍教授出具專業意見，可證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所採之評估方法確屬合理妥當，絕無最高法院指摘製作過程草率、估算股價欠嚴謹的情況。

(二)關於最高法院判決質疑中，公司財務部所製作之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有記載不實」的情形：

1.最高法院之所以如此認定，係因之前本案刑事判決認為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有記載不實」之情，此乃因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記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9月份電子股價淨值比2.53」推算友公司之股價，而與證交所公布92年9月電子股價淨值比「2.30」不同，始導致本案刑事判決為此認定。

2.惟此係因中公司財務部經理林於此處不慎缺漏「華上公司、佰鴻公司、東貝公司等三家採樣公司」等文字。從華上、佰鴻、東貝公司於92年9月之股價淨值比分別為2.5、3.11、1.98，以及該三個數字平均確係「2.53」即可證明林僅是漏載。因此，自不應因林漏載文字，逕認其製作之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有記載不實之情。

(三)關於最高法院判決質疑被告「明知得以更低價格為系爭交易，節省中公司之投資成本而不為，顯係故意違背任務」的情形：

1.最高法院為此認定，同受之前本案刑事判決影響，然本案刑事判決如此認定，無非認被告係為補償林，故讓林藉中公司購買友公司股票一事賺取價差，導致中公司未能以更低價格購買友公司股票。

2.然而，被告一直秉持尊重財務部專業，從未干涉財務部對友公司股票之評估過程。且從證人林、沈、李

、畢 等人證述，可知92、93年間中 公司購買友  
公司股票當時，被告對於林 因投資中 公司股票受  
有虧損等節毫不知情，而林 自己也陳述，從未將藉由  
中 公司購買友 公司股票來賺取差價利益乙事透露予任  
何人。從上述相關證人證述，亦可證明被告確係於100年  
間始知悉林 投資中 公司股票嗣後出脫受有損失一事  
，若此，被告豈可能藉由中 公司93年購買友 公司股票  
，來讓林 賺取差價利益以彌補他的損失呢？

3.此在在可證明中 公司93年購買友 公司股票，確與補償  
林 一事毫無瓜葛，遑論被告有何最高法院判決所稱「  
明知得以更低價格為系爭交易，節省中 公司之投資成本  
而不為，顯係故意違背任務」的情況。

四關於最高法院判決質疑中 公司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案有  
「未待董事會決議即完成股票交割，違反系爭處理程序規  
定等情」的情形：

1.由證人沈 、林 證述，可知沈 於93年4月1日先  
移轉友 公司股票至中 公司名下，中 公司則交付購買  
友 公司股票股款之遠期支票予沈 ，此係屬「信託讓  
與擔保契約」。而林 嗣後亦於93年4月15日中 公司  
董事會將此情形向董事詳細說明，並檢附股權價格合理性  
評估意見書提請董事會決議，此有證人趙 證述可證。

2.另從中 公司購買友 公司股票而辦理遠期支票之開立程  
序，及中 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  
案後，還在議事錄載明「請財務部負責排定後續股份交割  
、過戶日期與申報事宜」等語，加上沈 於董事會後簽  
立收據等過程，均足證明此一交易確係需經中 公司董事  
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之「信託讓與擔保」。

3.而「信託讓與擔保」之交易方式，非但為實務見解明確肯  
認，亦為現今一般商業運作常見模式。是以林 為完善  
保障中 公司商機及股東權益，與沈 約定中 公司購  
買友 公司股票之交易須經中 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生

01 效力，此本即為契約自由原則下之合法合理商業行為，自  
02 無最高法院判決所稱「未待董事會決議即完成股票交割，  
03 違反系爭處理程序規定等情」的情況。

04 (五)關於最高法院判決援引原告所稱，質疑被告有刻意隱瞞友  
05 公司財務狀況、體質及經營能力均極惡劣，卻仍使中  
06 公司為系爭交易致受損害的情形：

07 1.細觀之前本案刑事判決，從未認為被告有何刻意隱瞞友  
08 公司之惡劣財務狀況、體質以及經營能力，卻仍使中 公  
09 司為系爭交易致受損害之情；況本案刑事判決亦肯認友  
10 公司先後二次進行減資而致中 公司損失一情，係因友  
11 公司管理階層「經營不善」所致，而從未認定友 公司二  
12 次減資所致中 公司損失，與被告所涉不法行為間有何相  
13 當因果關係。

14 2.實際上觀察友 公司經營情況，雖於85年創立後，前期迭  
15 有虧損，惟營運狀況仍持續成長，並於中 公司評估購買  
16 友 公司股票之92、93年間，即達成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17 ，是以友 公司絕非原告所稱「財務狀況惡劣」之公司。  
18 甚至友 公司自90年起，發展前景看好，也吸引許多知名  
19 企業先後加入投資，更有諸多財經報章雜誌大幅報導可資  
20 佐證，此均可證明中 公司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案，確係  
21 合理妥適之商業投資行為。

22 3.另台達電在友 公司持續虧損時，即於89年以每股15元，  
23 及於90年以每股17.3元購買友 公司股票，相較來說，中  
24 公司於友 公司92年已轉虧為盈、93年仍持續獲利之情  
25 況下，方於93年以每股17.903元價格購買友 公司股票，  
26 顯屬正常、合理。則原告僅憑友 公司之後續經營不善概  
27 況，即指稱中 公司因購買友 公司股票而於日後受有損  
28 失，與被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立論顯然有問題。

29 三綜上，中 公司並未因購買友 公司股票一事，受有最高  
30 法院發回判決所質疑之價差1,650萬8,077元以外之損害，  
31 更遑論損害與被告間有何因果關係。因此原告對被告訴請

判決確定部分以外之損害賠償，顯無理由。	01
其餘說明及證物，請參110年9月23日民事準備狀。	02
以上說明，請鈎院明察，依法駁回原告之訴，謝謝庭上。	03
法官	04
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	05
原告訴訟代理人	0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後段為請求，請鈎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07 08
無訴之變更追加。	09
法官	10
本件刑事案件（108重金上更一字第4號）是否確定？	11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12
尚未確定，發回案號為109重金上更二字第7號，目前準備程 序中，已定期110年11月9日行準備程序。	13 14
法官	15
原告主張損害內容為何？	16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	18
中　公司95～97年度財報記載因友　公司減資所認列之損失 ，合計1億1195萬6730元，扣除中　公司後續處分友　公司 股票後獲取款項1740萬1534元，損害金額為9455萬5196元， 扣除系爭交易友　公司股票價差1650萬8077元，其餘7804萬 7119元即為本件原告主張中　公司所受之損害。	19 20 21 22 23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24
就最高法院發回判決所認價差1650萬8077元以外之損害，與 被告無因果關係可言，況原告亦無法證明上開損害與被告間 有何因果關係。	25 26 27
法官	28 29
本件行爭點整理程序，請兩造表示意見：	30
壹、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31



01 一、中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被告於93年至109年  
02 11月24日前擔任中公司之董事長。  
03 二、中公司於93年4月1日以每股17.903元、總價1億2000萬元  
04 ，向林 購買其於同日以訴外人即友公司監察人沈  
05 名義，向訴外人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  
06 ）以每股15.3405元、總價1億0282萬3453元購入，登記於沈  
07 名下之友公司股票670萬2725股（下稱系爭交易），  
08 中公司於同日辦畢上開股票完稅過戶，債款約定分三期給  
09 付，即第一期5000萬元、後二期各3500萬元，並將第3期款  
10 之3500萬元，拆為1849萬1923元、1650萬8077元簽發支票，  
11 而於交易同日開立未記載受款人，並解除禁止背書轉讓限制  
12 ，即：(1)發票人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票號TN0453708號，  
13 發票日93年4月5日、面額3000萬元、(2)發票人高雄銀行中和  
14 分行，票號BKA0000714號，發票日93年4月5日，面額2000萬  
15 元、(3)發票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館前  
16 分行，票號DA5380934號，發票日93年5月27日，面額3500萬  
17 元、(4)發票人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票號DA5380938號，  
18 發票日93年6月25日，面額1849萬1923元、(5)發票人國泰世  
19 華銀行館前分行，票號DA5380939號，發票日93年6月25日、  
20 面額1650萬8077元之支票，共5紙交付予沈 簽收，由龍  
21 公司取得編號(1)至(4)之支票，林 則取得前開編號(5)之  
22 支票，上揭支票嗣並分別於93年4月6日、93年5月27日、93  
23 年6月25日經中公司兌付。（龍公司實際出售價格應為  
24 每股15.3405元，總價1億0282萬3453元，差價原為1717萬654  
25 7元，經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林 實際取得之金額為1650  
26 萬8077元）。  
27 三、中公司93年間購入上開友公司股票後，友公司因經營  
28 不善，於95年間撤銷公開發行，並先後於95年9月及97年12  
29 月進行減資退還股款，將每仟股減資為400股及700股，使中  
30 公司所持友公司股票股數自670萬2725股變更為187萬67  
31 63股，中公司自95年起至97年間，分別按各年度認列損失

為7200萬元、1500萬元及2495萬6730元，共計1億1195萬673  
0元。 01  
02

貳、兩造之爭點： 03

一、被告就系爭交易行為，是否違背對中公司忠實執行職務？ 04

二、中公司因系爭交易除受有股價價差1650萬8077元損害外， 05

是否另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06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規 07

定，請求被告賠償中公司之損害，有無理由？ 08

兩造均稱 09

再具狀表示意見。 10  
11

法官 12

除業於本院及原審聲明之證據外，兩造有無其他證據提出？ 13

原告訴訟代理人 14

目前無。 15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16

目前無。 17

被告訴訟代理人任 律師 18

目前無。 19

20

21

法官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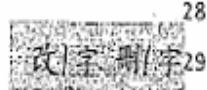
本件候核辦。 23

一查本院108重金上更一字第4號案件是否已確定？若已發回 24

，則目前案號、承辦股各為何？並調取電子卷證附卷。 25

二於110年11月9日以後調取前揭實體卷證，卷到後通知兩造 26

閱卷。 27



書記官 马



01

02

受命法官

85

42

10



## 附件2：111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

### 準備 程 序 筆 錄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1
被告 王	02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4法庭公開行 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3
受命法官 郭	04
書記官 馬	05
通譯 鄭	06
朗讀案由。	07
到庭關係人：	08
原告訴訟代理人 黃 律師	09
原告訴訟代理人 曾 律師（庭呈委任狀）	10
被告訴訟代理人 蔡 律師	11
被告訴訟代理人 任 律師	12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3
兩造	14
聲明陳述同前。	15
兩造	16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當庭填具聲請狀附卷）	17
法官宣示	18
一、本件自111年8月22日起合意停止訴訟。	19
二、兩造得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逾期視為撤回。	20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14法庭	21
數字對照	22

01

02

03

04

書記官 

受命法官 



附件3：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

準備 程 序 筆 錄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3
被告 王	05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公開 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受命法官 郭	11
書記官 馬	12
通譯 鄭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 李 律師	18
原告訴訟代理人 黃 律師	19
被告訴訟代理人 蔡 律師	20
被告訴訟代理人 任 律師	21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2
雨造	23
聲明陳述同前。	24
法官	25
關於被證38~44之形式真正是否爭執？	26
原告訴訟代理人李 律師	27
形式真正不爭執，但被告確實有非常規交易行為，致中化公 司受有損害。	28
法官	29
	30
	31
	32

1  
113年3月21日開庭筆錄

01 對於陳會計師113年3月4日刑事案件筆錄內容，有何意見？（提示本院卷之二199~234頁）  
02 墓字

03 原告訴訟代理人李 律師

04 開卷後表示意見。

05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1.陳 會計師之證詞，關於其專業部分，於其回答辯護人問題時，明確提及先前受法院囑託鑑定之案件，均非有關股權價格之評估，與我們質疑其專業性相符。

9      2.亦即陳 會計師提及將當事人爭執事項，即被告是否因補償林，而藉由中公司購入友公司股票，使林賺取價差等情，列為鑑定之背景事實，惟該事實被告仍有爭執，亦未經判決確定，而陳會計師卻還將該事實列為鑑定之背景事實，如我們先前提及，想當然爾，鑑定結果必然認為購買股價一定過高，因為過高，才有價格補償問題。故認鑑定結果有失公允，同時依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鑑識會計服務指引第1號第5條第5項，關於司法案件之事實應由法院認定，而非鑑定人，因此鑑定報告中以近10頁篇幅，建立此爭議事實背景，鑑定人甚至主動說明，被告筆錄與判決內容之意見，在在可見鑑定人心證偏頗，違反服務指引，影響鑑定結果。

21 3.公司債是否需列為重要考量事項，刑事庭審判長當庭提示  
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關於 I F R S 13之簡介予鑑定人，並  
23 詢問鑑定人，該內容是否需將公司債納入股價評估之因素  
24 ？鑑定人回答，跟 I F R S 13不會排斥，我們認為鑑定人  
25 回答是避重就輕，因審判長提示之資料並未將公司債納入  
26 股價評估因素，則其不應自行將此事納入評估時考量。況  
27 I F R S 13是107年始開始適用，本案93年時適用之會計  
28 準則，較107年適用 I F R S 13更寬鬆，若現在沒有，遑  
29 論93年間之事，故鑑定人將公司債納入評估因素之重要考  
30 量，大幅調降友一公司每股淨值逾51%，導出股債合理區  
31 間過低，明顯不合理。

4.鑑定人也提及，可轉換公司債是否一定轉換為普通股，其  
回答不一定，如同我們先前提及，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也與我們於112年11月16日陳報五狀被證34黃 教授鑑  
定意見書之內容相符，既具有不確定性之轉換，鑑定人豈  
可逕列入重要考量，致鑑定出過低合理股價區間。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07

兩造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08

被告訴訟代理人任 律師

09

陳 會計師提出之鑑定意見書有上述缺失，其個人亦自陳  
欠缺股價評價經驗，我們先前提出股價評價經驗豐富黃  
教授之鑑定意見，目前刑案尚未傳喚黃 教授，故我們聲  
請傳喚黃 教授，請參考其意見。

10  
11  
12  
13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14

我們於刑案還聲請傳喚刑事同案被告林 及黃 教授，  
法院下次庭期傳訊林 ，請鈞院參考。

15  
16

原告訴訟代理人李 律師

17

我們認為無傳喚黃 教授之必要，之前刑案選任會計師為  
鑑定人之程序並無違法，鑑定人陳 會計師既已於刑庭到  
庭作證，應認其提出之鑑定報告可作為證據，予以採信，故  
無傳喚黃 教授之必要。

18  
19  
20  
21

原告訴訟代理人黃 律師

22

陳 會計師與刑案被告並不相識，亦無利害關係，被告空  
言指稱陳 會計師有立場偏頗之情形，實屬無稽。

23  
24

被告訴訟代理人蔡 律師

25

陳會計師是檢方聲請，被告本身及同案被告，均提出相關鑑  
定機關予法院參考，我們希望藉由機關選擇不特定人作鑑定  
，較符合司法實務認不會有偏頗情事之情況。我們始終對於  
鑑定人之資格有爭執。

26  
27  
28  
29

陳會計師固與被告不相識，惟其將當事人爭執事項列為背景  
事實，當然鑑定結果會符合其建立之事實，就是要補償林

30  
31



01           ，所以鑑定價格必然過低，中  公司買受價格必然過高，  
02           才會有價差補償問題。

03 被告訴訟代理人任    律師

04 陳會計師為檢方單方聲請之人選，非兩造合意產生。且其鑑  
05 定意見書有諸多先射箭再畫靶之情形，黃    教授提出之鑑  
06 定意見即無類此缺失，故認應聽聽有經驗且立場較公正之黃  
07 教授之意見。

08

09

10 法官

11        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2

13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

14

15

書記官 

16

17

受命法官 

